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全文21點
內政部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內民字第1100005679號函核定

壹、總則

- 一、為提高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人事、業務與財務事項之作業效率與可信度，實施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評估、諮詢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或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二、本會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本制度規定辦理稽核事宜。
- 三、內部稽核工作執行範圍包括本會各單位。

貳、內部控制制度規範

- 四、本會內部控制作業在成本效益考量下，涵括所有營運活動之相關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並進行風險評估，以有效確認風險發生頻率與剩餘風險對目標之影響，作為後續自行評估之考量依據。
- 五、內部控制範圍應包含下列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 (一)人事事項應包含任免、差勤、考評、獎懲、薪資等。
 - (二)業務事項應包含組織、職掌、安全維護、利益迴避等。
 - (三)財務事項應包含採購、出納、財產管理、會計等。
- 六、內部控制事項之相關規範，應考量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控等原則，並應符合相關法令。
- 七、為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運作，本會應建立稽核制度。

參、內部控制之評估

【附件 3】

八、自行評估：本會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自行評估可分為整體層級、作業層級二層次，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溝通，並及時改善：

(一)整體層級評估：評估本會組織整體層面控制之成效。

(二)作業層級評估：依第五點內部控制範圍，評估相關規範之成效。

九、內部稽核：本會稽核小組隸屬於董事會，另依據內部稽核制度進行稽核作業。

十、外部稽核：本會得委託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並進行改善，以確保制度有效運作。

肆、內部稽核之組織及人員

十一、本會因業務單純、收支規模較小且人員較少，由內部人員採任務編組。以交互稽核方式，秉承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幕僚單位由行政室擔任。

十二、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應有之注意。

十三、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本會之營運活動、報導、相關法令規章及其執行有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本會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三)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

(四)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本會資產。

(五)未配合主管機關指示或未依據契約規定接受政府審計、專案

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合理餽贈或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七)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十四、內部稽核人員得持續進行專業訓練，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

伍、內部稽核之規劃及執行

十五、內部稽核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會可視業務之風險及重要程度，依下列分類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1.年度稽核：針對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

2.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其他未及納入年度稽核之事項進行稽核。

(二)內部稽核小組應檢視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辨識充分、可靠、攸關及有用之資訊，對其適當分析、評估，並作成紀錄，以支持稽核結果及結論

(四)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檢查相關文件及資產，並詢問有關人員，受查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五)年度稽核計畫及專案稽核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及檢查本會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六)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5年。

十六、內部稽核人員應與受查單位就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對於評估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

【附件 3】

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送受查單位改善。

十七、內部稽核小組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應加以追蹤，包括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自行評估、政府部門或業務委託單位查核所發現之各項缺失，並應至少按年度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八、本會應就前項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列為個人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十九、內部稽核小組應將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定期提報董事會，並向監察人報告。

二十、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本會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同時通知監察人。

陸、附則

二十一、本制度經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同意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